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将审阅报告对外报出，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刘祚时；葛卫清

2024年8月28日